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元福多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DW)

商品文號：106年4月1日元壽字第1050003036號函備查、

109年1月1日元壽字第1080003734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元大人壽 元福多利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DW

商品特色

○繳費年期僅6年，輕鬆累積一桶金

繳費年期短，即可享有終身還本保障，短期資金配置的選擇。

○生存保險金年年有，愜意樂活到老

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給付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到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止，活越久領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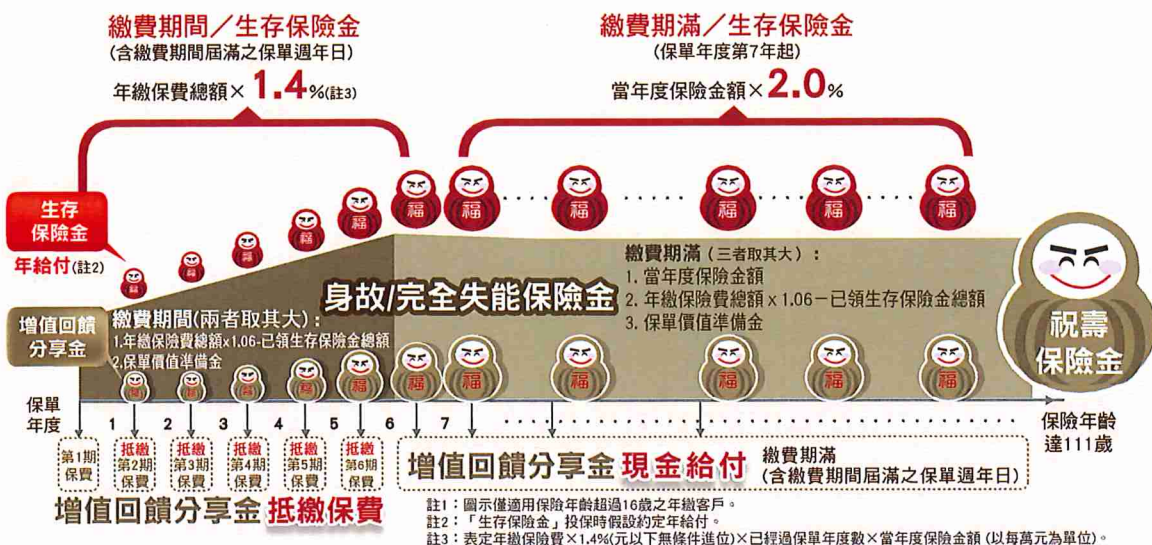
○生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雙金齊發，加速財富累積

除「生存保險金」外，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繳費期間抵繳保費，繳費期滿後現金給付。



投保範例

(註1)



40歲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元福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DW)」保險金額600萬元，繳費6年期，折扣前年繳保險費1,062,000元，符合高保費1%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1,041,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折扣後年繳保費 (A)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B)	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預估值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以假設當年度宣告利率 2.38% 為例)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C)	保單價值準備金 (D)	解約金 (E)	增值回饋分享金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每年抵繳後保費 (H)=(A)-(F)	每年領回現金 (I)=(B)+(G)	累計每年總領回現金 (J)= 累計 (I)
							抵繳保費 (F)	現金給付 (G)			
1	40	1,041,000	15,000	1,125,720	808,200	606,000	3,128	-	1,041,000	15,000	15,000
2	41	1,041,000	30,000	2,236,440	1,836,000	1,377,000	7,091	-	1,037,872	30,000	45,000
3	42	1,041,000	45,000	3,332,160	2,869,800	2,152,200	11,076	-	1,033,909	45,000	90,000
4	43	1,041,000	60,000	4,412,880	3,908,400	2,931,600	15,080	-	1,029,924	60,000	150,000
5	44	1,041,000	75,000	5,478,600	4,953,000	3,714,600	19,106	-	1,025,920	75,000	225,000
6	45	1,041,000	90,000	6,529,320	6,003,000	5,943,000	-	23,153	1,021,894	113,153	338,153
7	46	折扣後年繳保費總額 \$6,246,000	120,000	6,439,320	6,001,800	6,001,800	-	23,263	所繳保費總額 \$6,190,519	143,263	481,416
8	47		120,000	6,319,320	6,000,600	6,000,600	-	23,258		143,258	624,674
9	48		120,000	6,199,320	6,000,000	6,000,000	-	23,256		143,256	767,930
10	49		120,000	6,120,000	6,000,000	6,000,000	-	23,256		143,256	911,186
15	54		120,000	6,120,000	6,000,000	6,000,000	-	23,256		143,256	1,627,466
20	59		120,000	6,120,000	6,000,000	6,000,000	-	23,256		143,256	2,343,746
25	64		120,000	6,120,000	6,000,000	6,000,000	-	23,256		143,256	3,060,026
30	69		120,000	6,120,000	6,000,000	6,000,000	-	23,256		143,256	3,776,306
35	74		120,000	6,120,000	6,000,000	6,000,000	-	23,256		143,256	4,492,586
40	79		120,000	6,120,000	6,000,000	6,000,000	-	23,256		143,256	5,208,866
45	84		120,000	6,120,000	6,000,000	6,000,000	-	23,256		143,256	5,925,146
50	89		120,000	6,120,000	6,000,000	6,000,000	-	23,256		143,256	6,641,426
55	94		120,000	6,120,000	6,000,000	6,000,000	-	23,256		143,256	7,357,706
60	99		120,000	6,120,000	6,000,000	6,000,000	-	23,256		143,256	8,073,986
65	104		120,000	6,120,000	6,000,000	6,000,000	-	23,256		143,256	8,790,266
70	109		120,000	6,120,000	6,000,000	6,000,000	-	23,256		143,256	9,506,546
71	110		120,000	6,120,000	6,000,000	6,000,000	-	23,256		143,256	9,649,802

※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祝壽保險金為 600 萬元。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 2.38% 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上述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本範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按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於繳費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年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於繳費期滿後身故，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元大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二），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元大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元大人壽按下列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於繳費期間內完全失能，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年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於繳費期滿後完全失能，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元大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二），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元大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依下列比例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到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一、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元大人壽於保單週年日按「表定年繳保險費」之1.4%(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再分別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後所得金額之和給付「生存保險金」。
 - 二、繳費期滿後元大人壽將依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週期，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元大人壽於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2%後所得金額之和給付「生存保險金」。
 - (二)月給付型生存保險金：元大人壽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之金額，依預定利率換算為每月應給付金額，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之。每一保單年度共計給付十二次「月給付型生存保險金」。雖本契約於元大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已經終止，元大人壽仍繼續給付「月給付型生存保險金」至保險年齡達到111歲時之該保單年度應支領的第十二次「月給付型生存保險金」為止。
- ◆要保人如未選擇「生存保險金」之給付週期，元大人壽依「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方式辦理。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含生存保險金)所得之金額。但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繳費期間內：元大人壽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於其後每一保單週年日，元大人壽改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繳費期滿後(含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元大人壽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3,000元時，則元大人壽按該保單年度及其後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3,000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前者，其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元大人壽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適用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名詞解釋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宣告利率	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元大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投保規則摘要

1.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 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3.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承保金額：

繳費年期	6年
承保年齡	0~75歲
承保金額	30萬~6,000萬元(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4. 體檢規則：健康告知正常且無既往病史等異常記錄可免體檢，核保單位認為必要時，得依保戶實際情況改為體檢件。
5. 本險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不含自動轉帳1%）
≥10萬元	1%

6. 其他投保規則：

- (1)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2)0~15歲限承保標準體。
- (3)首期保費採匯款(含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 (4)本商品不適用集體彙繳折扣。
- (5)本商品不適用審閱期，免填審閱期聲明書。
7.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50	1770	1770
51	1771	1771
52	1772	1771
53	1773	1772
54	1774	1772
55	1775	1773
56	1777	1773
57	1779	1774
58	1781	1774
59	1783	1775
60	1785	1776
61	1787	1778
62	1789	1780
63	1791	1782
64	1794	1784
65	1797	1786
66	1800	1789
67	1804	1792
68	1808	1795
69	1812	1798
70	1816	1801
71	1821	1807
72	1831	1815
73	1846	1826
74	1866	1839
75	1891	1854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_{t=1}^m End_t (1+i)^{m-t}}{\sum_{t=1}^m GP_t (1+i)^{m-t+1}}, \quad m = 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GPt：第t年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 = 1.08%。

<元大人壽元福多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性別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六年期	5	72%	99%	103%	106%	72%	99%	103%	106%
	35	72%	99%	103%	106%	72%	99%	103%	106%
	65	71%	97%	101%	105%	71%	98%	102%	106%

※以上係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元大人壽元福多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於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對保戶是不利的，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聲明事項

1.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元福多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5%，最低5.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5.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7.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9.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0.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11. 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15條。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